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

工業類別	定義及適用範圍
一、金屬冶煉工業	以礦石為原料之金屬冶煉工業，包括煉銅、鋅、鎢、鋁、鎳、鉛、鋼鐵等工業。
二、電弧爐煉鋼工業	以廢鐵為原料之電弧爐煉鋼業。
三、煉油工業	以原油為原料之煉製工業。
四、石油化學基本工業	指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
五、紙漿工業	以稻草、蔗渣、木片、樹皮為原料之化學紙漿製造工業（包括螺縐紙漿）。
六、水泥製造工業	以礦石為原料製造水泥之工業。
七、農藥原體製造工業	指農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
八、煉焦工業	以煤為原料煉製焦炭之工業。
九、二氧化鈦製造工業	以鈦礦為原料之鈦白粉製造工業。
十、重金屬硬脂酸鹽安定劑製造業	以融溶法製造者除外。
十一、石綿工業	指石綿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
十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皮革工業	以生、熟皮或鹽漬皮為原料，經鞣革作業「濕操作」之皮革製造工業（但無濕操作之加工業除外）。
十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石油化學中間原料工業	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十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後申請設立於	指經由聚合反應製造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僅調配、加工者除外）。

園區外之塑膠、橡膠製造工業	
十五、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人纖工業	指各種合成纖維或再生纖維（如嫫縈纖維）之製造工業。
十六、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紡織染整工業	包括洗染工廠（但無染整作業之紡織業除外）。
十七、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電鍍及陽極處理工業	指從事電鍍、陽極處理者。

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

工業類別	定義及適用範圍
一、染、顏料工業	指有機、無機染、顏料、塗料、油漆及其中間體之合成或製造工業。
二、皮革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以生、熟皮或鹽漬皮為原料，經鞣革作業「濕操作」之皮革製造工業（但無濕操作之加工業除外）。
三、羊毛工業	以羊毛為原料經洗滌、脫脂、碳化等作業之工業。
四、造紙工業	以紙漿、廢紙為原料或以竹片為原料採機械製漿，半化學製漿之造紙工業。
五、石灰工業	以灰石為原料製造石灰之工業。
六、肥料工業	指各種有機、無機肥料之製造工業（但僅摻配者除外）。
七、酸鹼工業	指各種無機酸（如硫酸、鹽酸、硝酸、氫氟酸）；鹼（如燒鹼、純鹼）之製造工業。
八、活性碳工業	以木屑或椰子殼等為原料製造活性碳之工業。
九、瀝青拌合與預拌混凝土工業	以砂石、水泥或瀝青為原料之拌合工業。
十、石油化學中間原料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十一、樹脂製造工業	指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僅調配、加工者除外）。
十二、塑膠、橡膠製造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經由聚合反應製造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僅調配、加工者除外）。
十三、人纖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各種合成纖維或再生纖維（如嫫縈纖維）之製造工業。
十四、紡織染整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包括洗染工廠（但無染整作業之紡織業除外）。
十五、電鍍及陽極處理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從事電鍍、陽極處理者。
十六、廢料處理業	以廢料、渣為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廢油、廢溶劑

	煉製業、廢鉛、鋅、銅、鋁、鎳或其廢渣為原料之冶煉業及廢酸、鹼處理業、廢五金焚化處理業。
十七、醱酵工業	指味精、酵母、氨基酸、檸檬酸等製造工業及釀酒業。
十八、鎳、鎘、鉛、汞電池製造工業	指使用鎳、鎘、鉛、水銀或其氧化物為電池原料之工業。
十九、印刷電路板工業	指有蝕刻作業者。
二十、半導體工業	指從事積體電路晶圓製造、晶圓封裝、磊晶、光罩製造、導線架製造工業。
二十一、乙炔製造業	
二十二、基本化學工業之氰化鉀、氰化鈉、氰化物等製造業	
二十三、汽機車製造業	僅從事車體、底盤車組合，且無噴烤漆製程者除外。
二十四、船舶或飛航器製造業	
二十五、高分子架橋劑製造業	
二十六、環境衛生用藥原體製造工業	指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含環境衛生用微生物製劑，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
二十七、人用藥原體製造工業	指人用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
二十八、水泥熟料研磨工業	

第十條附表五修正規定

附表五

攔河堰集水區		
一、鳶山堰	二、上坪攔河堰	三、隆恩堰
四、士林攔河堰	五、集集攔河堰	六、玉峰堰
七、甲仙攔河堰	八、高屏溪攔河堰	九、東港堰
十、羅東攔河堰	十一、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之攔河堰	

第四十六條附表六修正規定

附表六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累積開發規模，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開發行為於本附表基準日（含）以後申請興建者，其累積開發規模為申請興建及歷次擴增規模之合計總和。 二、開發行為於本附表基準日前取得興建許可或申請興建者，其累積開發規模為歷次擴增規模之合計總和。 前項累積開發規模之累積起算日期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依本附表規定辦理。				
開發行為涉及累積開發（擴建）規模條次	累積開發（擴建）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		基準日	累積起算日期
第三條	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一目、第十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四條	第九款、第十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一款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二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條	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八目、第九目			
	第一項第五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七條	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六目、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八條	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至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款第一目（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九條	第一項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六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五款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一目、第十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目（開採長度）	沿河身計其累積開採長度五百公尺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目（面積、土石方）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一目、第十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三條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四條	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五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七款	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六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八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日
第十九條	第一款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款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九款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款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一條	第六款、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至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三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款（面積）	累積開發面積三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四條	第一款第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款第二目、第五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款（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九目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

		上。		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前款第二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二目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至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八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至第八目）、第二目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十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至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三目、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十二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目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第二款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	累積燃氣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或累積燃油、燃煤或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二・五萬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呎以上。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七目	累積燃氣裝置容量十萬呎以上，或累積燃油、燃煤或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呎以上。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項第七款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九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裝置容量）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項第九款第二目至第五目（面積）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九款第七目	累積裝置容量一萬呎以上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前申請興建者）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八日（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八日以後申請興建者）
第三十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一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二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款、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1（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2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十四條	第一款、第二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三十五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八款、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三十六條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七目、第十目至第十二目（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四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七目至第十二目（天然氣貯存槽）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八目、第九目（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七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九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至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四十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四十一條	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四十二條	第一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五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六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備註：本附表所定累積起算日期，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函釋補充之。				